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34 和 61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3	2
二. 军事发展形势和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	4 - 50	3
三. 被占领领土的情况	51 - 66	17
四.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67 - 70	22
五. 巴勒斯坦问题	71 - 78	24
六. 寻求一项和平解决办法	79 - 85	27
七. 意见	86 - 91	32

一、 导言

1. 1981年12月17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36/226A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其他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被占领的领土；重申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并认为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中东地区就不可能有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进一步重申，如果所有冲突各方——其中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没有平等参与，就不可能得到解决；宣布中东和平不可分割，并必须以联合国主持下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拒绝接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公认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原则的一切局部协议和单独缔结的条约；确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应当立即予以取消；谴责以色列对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行径；谴责以色列对叙利亚被占领的戈兰高地采取兼并政策和措施；谴责以色列侵略黎巴嫩；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对以色列侵犯阿拉伯各国的领空表示惋惜，要求立刻终止这种行为；认为1981年11月30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战略合作协定，足以鼓励以色列继续推行其侵略性扩张政策和行径；促请所有国家制止任何军事、经济与财政资源流入以色列，这些资源流动会鼓励它继续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各国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大会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事态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2. 大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及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上通过了第36/147E号、ES-9/1号和ES-7/4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下文有较详尽的说明（参看第52、57和74段）——请秘书长就叙利亚戈兰高地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向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 秘书长为了避免重复,把上述四项决议提请的报告合并为本综合报告,以便提交大会(议程项目31、34和61下)和安全理事会。本报告主要根据联合国文件所载的资料,并在适当章节说明出处。

二、军事发展形势和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

4. 1981年11月11日秘书长的报告(A/36/655-S/14746,第2—14段)说明了截至1981年11月为止的中东停火现况和联合国中东地区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活动情形。

5. 截至1982年5月为止,中东地区大致平静,联合国三项维持和平行动基本上维持不变。安全理事会把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1982年11月30日(第506(1982)号决议)。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1982年6月19日(第498(1981)号决议)。1982年2月,安理会又核准增加联黎部队人数,约从6,000人增至7,000人(第501(1982)号决议)。

6. 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内,从1981年7月24日起实现停火,尽管1982年4月21日和5月9日发生严重破坏停火事件,而且局势仍然十分紧张,但是,总的来说仍然维持停火。已在当地和联合国总部加倍努力,务求维持停火,并在发生敌对行动后恢复停火。

7. 1982年6月初,以黎地区的局势发生急剧变化,黎巴嫩爆发大规模敌对行动。6月4日,以色列飞机攻击贝鲁特地区的目标。空中攻击爆发后,黎巴嫩南部和跨越黎巴嫩—以色列边界地区随即发生猛烈交火,参战的一方是武装分子(主要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黎巴嫩民族运动),另一方是以色列国防军和实际部队(基督教民兵和有关的民兵)。

8. 秘书长鉴于这种事态发展,于6月4日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停火。当天稍后时分,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成员发表一项当明(S/15163),迫切呼吁各方严

格遵守从1981年7月24日开始执行的停火，并立刻避免采取可能造成当前局势恶化的任何敌对行动。

9. 6月9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508(1982)号决议，要求冲突各方至迟在6月6日(星期日)当地时间06.00时以前立即同时停止在黎巴嫩境内和跨越黎以边界地区的一切军事活动。同日傍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重申决心停止跨越黎巴嫩边界的一切军事活动。以色列常驻代表通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将提交以色列内阁(参看S/15174)。

10. 6月6日早上，以色列部队大规模开进黎巴嫩领土。联黎部队指挥官卡拉汉中将立刻指示联黎部队所有单位，设法阻止以色列部队进入和推进，其安全受到严重危害者除外。但是，拥有压倒性军力的以色列部队，越过和绕过入侵线上的联黎部队据点。

11. 6月6日傍晚，安全理事会通过第509(1982)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将所有军队撤至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并要求所有当事各方严格遵守第508(1982)号决议的规定。第二天，秘书长就以色列和黎巴嫩政府以及巴解组织关于执行该决议的立场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S/15178)。

12. 6月7日，两个装甲师以上的以色列部队在海空军支持下到达了联黎部队地区以北一带(S/15194/Add. 1)。

13. 6月8日，安全理事会再次举行会议，审议西班牙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其中规定安理会谴责以色列不遵守第508(1982)号和第509(1982)号决议，要求必须在六小时内遵照两项决议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决定在不遵守规定时，再度召开会议，审议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实际方法和途径(S/15185)。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没有通过(S/PV. 2377)。

14. 当时鉴于联黎部队必须因应急剧改变的局势来执行任务，秘书长指示联黎部

队继续派人驻守各据点，并且暂时负起保护当地人民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任务。
6月9日，秘书长采取措施，协调联合国展开的各项努力，务求向受敌对行动影响的人民提供援助（参看A/37/508和Add. 1）。

15. 6月11日，以色列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分别宣布，如果某些条件实现后，双方将从当地时间正午十二时开始停火。但是，由于黎巴嫩的敌对行动继续不停，秘书长发表一项声明，其中对敌对行动的继续表示关切，并对报载以色列方面声明，目前的停火不适用于对巴勒斯坦人的行动一事表示关切（S/15194/Add. 2）。

16. 在6月12日和13日那个周末，秘书长一直与黎巴嫩政府和其他各方保持接触，设法试探派遣联合国观察员监测贝鲁特地区停火状况的可能性。6月13日晚上，安全理事会举行协商，但没有就这件事达成任何决定。

17. 6月18日，安全理事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S/15194和Add. 1和2）；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即将届满。安理会通过了第511(1982)号决议，其中决定采取临时措施，把联黎部队当前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即到1982年8月19日为止，并授权联黎部队在这个期间增负执行秘书长提出的临时任务，即保护当地人民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8. 6月19日，安理会通过第512(1982)号决议，其中要求冲突各方尊重平民权利，不对他们施加任何暴力行动，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减轻冲突所造成的痛苦，尤应便利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所提供的援助物资的运送和分发。鉴于当时的情况，以致很难得到估计敌对行动所造成的救济和安置物资需要的精确数字，秘书长于6月25日指派一个机构间调查团，由瑞典大使安德斯·图恩堡担任团长，负责实地调查当时的情况（参看S/15167）。

19. 6月26日早晨，安全理事会开会审议法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按照这项草案，安理会要求各方立即停止黎巴嫩全境内的敌对行动，并要求包围贝鲁特的以色列部队立即撤退至离该城的边界十公里，以作为以色列部队完全撤出黎巴嫩的第一步，同时巴勒斯坦武装部队也从贝鲁特撤至现有的难民营内；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征得黎巴嫩政府同意，立即派出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令其负责监督在贝鲁特城内及其周围的停火和脱离接触（S/15255/Rev. 2）。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这项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20. 安全理事会于7月4日再度开会时通过了第513(1982)号决议，其中表示对黎巴嫩南部和贝鲁特西区的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的平民继续遭受苦难感到震惊，要求毫无歧视地尊重平民的各项权利，并指责施加于这些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安理会并进一步要求恢复诸如水、电力、食品和医药等必要设施的正常供应，尤其是在贝鲁特的正常供应。

21. 7月29日，安全理事会应埃及和法国代表的要求召开会议。两国代表并联合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按照此决议草案，安理会将要求各方立即停止黎巴嫩全境内的敌对行动，要求所有未经黎巴嫩批准其驻留的外国部队一律撤出，并请秘书长征得黎巴嫩政府同意，立即派出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令其负责监督在贝鲁特城内及其周围的停火和脱离接触，并请他就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黎巴嫩间隔布署的部队旁边建立阵地的展望一事提出报告。决议草案中还提到关于进行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谈判的条款（参看下面第81段）。

22. 安理会没有结束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工作，但应西班牙代表的建议在当天下午通过了第515(198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解除对贝鲁特市的封锁，让运送供应品以应付平民的急需，并容许分发联合国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提供的援助。

23. 安全理事会于8月1日上午再度召开会议并通过了第516(1982)号决

议，其中对贝鲁特城内和周围的军事活动继续和加强感到震惊，注意到最近贝鲁特城内和周围的大规模违反停火的事件，确认安全理事会以往的各项决议，并要求在黎巴嫩境内和黎巴嫩——以色列边界两边立即停火和停止一切军事行动。

安理会并授权秘书长在黎巴嫩政府提出请求时立即在贝鲁特城内和周围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监测局势；并请他从现在起四小时内就本决议是否得到遵守一事尽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4. 在通过这项决议后，黎巴嫩常驻代表按其政府指示要求在贝鲁特地区派驻联合国观察员，以确保有关各方充分遵守停火（S/15333）。在同一天中秘书长通知安理会说，他已指示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尔斯金中将同有关各方协商作出必要的安排，以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16（1982）号决议，立即在贝鲁特城内和周围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他并说，虽然黎巴嫩政府和巴解组织已提出了合作的保证，但以色列当局称，这是一件重要的事，必须提交以色列内阁讨论（S/15334）。

25. 8月3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第二次报告，称正在继续努力，以求迅速执行第516（1982）号决议。以色列一方通知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说，以色列内阁将于其外交部长返国后在8月5日讨论此事。他并说，虽然在贝鲁特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的详细计划8月1日便已准备就绪，但是要收到以色列政府的答复，这一计划才能付诸执行。在这段期间，作为一种临时安排，秘书长已指示尔斯金将军立即采取步骤，在黎巴嫩政府控制的领土上初步建立观察机构，与黎巴嫩国防军密切磋商和合作。被指派到以黎停战委员会的驻贝鲁特地区的联合国观察员已组成贝鲁特观察团（S/15334/Add. 1）。

26. 安全理事会在8月3日晚召开了一次会议，会议中安理会主席代表成员国宣读了一封信，对于当前局势高度紧张，以及对于贝鲁特城内和周围仍有违反第516（1982）号决议关于黎巴嫩境内和黎巴嫩——以色列边界两边立即停火和停止一切军事行动的要求的军事调动和持续射击与炮轰情事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表示百分之百支持秘书长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为了立即在贝鲁特城内和周围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监察局势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各项措施。他们坚持，所有各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第516(1982)号决议的规定，并要求立即排除按照安理会先前的各项决议运送用品和分发援助品的一切障碍，以满足平民的紧急需要。(S/15342)。

27. 安全理事会于8月4日通过了第517(1982)号决议，其中对以色列1982年8月3日进犯贝鲁特的令人痛惜的后果深为震动和震惊，重申其关于立即停火和以色列部队从黎巴嫩撤出的要求，指责以色列没有遵守上述决议，并要求1982年8月1日美国东部夏令时间13时25分以后向前移动的以色列部队迅速撤回。安理会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将巴勒斯坦武装部队撤离贝鲁特的决定，并授权他立即增加贝鲁特城内和周围的联合国观察员人数和请他在1982年8月5日美国东部夏令时间10时整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28. 秘书长在1982年8月5日的报告(S/15345和Add. 1和2)中将各方对第517(1982)号决议的答复通知了安全理事会。

29. 安全理事会于8月6日上午召开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苏联在会上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其中要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执行第516(1982)和517(1982)号决议并决定：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上述各项决定，在以色列部队全面撤离所有黎巴嫩领土之前，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不应供应以色列任何武器，不向它提供任何军事援助(S/15347/Rev. 1)。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这项决议草案没有通过(S/PV. 2391)。

30. 安全理事会于8月12日通过了第518(1982)号决议，其中对在黎巴嫩——特别是在贝鲁特市及其周围——进行的军事活动持续不已表示极度严重关切，要求以色列和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关于立刻停止在黎巴

嫩——特别是在贝鲁特市及其周围——的一切军事活动的规定，要求立刻解除对贝鲁特市的一切限制，准许自由运入供应品，以满足贝鲁特平民的迫切需要，并请贝鲁特市及其附近的联合国观察员报告当地局势，还要求以色列充分合作，努力促成应黎巴嫩政府请求而进行的联合国观察员的有效部署，并以此确保他们的安全。

31. 8月13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各方对此决议所持的立场。他并进一步对安理会说，还在继续努力，使更多的观察员进入贝鲁特地区，并且还在努力使贝鲁特观察团的10名联合国观察员更有效地执行职责，以达到安全理事会在各项决议中所交待给他们的任务。关于平民的处境一事，联合国机构间调查团主席安德斯·图恩博里大使应秘书长要求，已于8月10日回到黎巴嫩，重新估计受战争影响地区居民的迫切需求，尤其是西贝鲁特居民的需求。秘书长在报告的结论中表示希望在有关各方的合作下，目前为解决贝鲁特情势所涉更广泛问题的工作能顺利成功，从而促成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付诸执行（S/15362）。

32. 秘书长还在8月13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份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S/15357），因为在一周以后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即将到期。他指出，联黎部队尽管遇到种种困难，它还是尽了很大努力对该地区的平民加以保护和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它还对联合国各方案和红十字会委员会的各项人道主义努力，给予了最充分的合作。他确信，在这困难的几周内，联黎部队的存在在黎巴嫩南部发挥了重要的稳定与缓和的影响。然而该地区总的形势仍不肯定并充满危险。他同黎巴嫩政府保持着经常的联系；黎巴嫩政府提出，在目前情况下，在参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进一步审议该地区局势以前联黎部队应在该地区再驻扎两个月的暂定期间。同时，黎巴嫩常驻代表提及1982年7月26日给秘书长的信件后（S/15309），重申该国政府的要求，请联黎部队协助黎巴嫩当局履行其职责。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并铭记着黎巴嫩政府的立场，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再延长一个暂定的时期。

33. 在研讨了秘书长的报告后，安全理事会于8月17日通过了第519 (1982)号决议，其中指出，在安理会对黎巴嫩局势各方面问题进行审查期间，有必要就地保持联合国协助恢复和平和黎巴嫩政府对黎巴嫩全境的统治权的能力决定把联黎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临时再延长两个月，即至1982年10月19日为止。安理会授权联黎部队在该期间内继续执行第511(198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额外交付给它的人道主义和行政方面的临时任务，并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在该部队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的各项努力，以期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设想，最妥善地使用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并决定在1982年10月19日以前充分地审议黎巴嫩局势的各方面问题。

34. 8月20日，秘书长收到黎巴嫩常驻代表一封信，其中通知他黎巴嫩政府要求在贝鲁特部署多国部队，以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执行关于贝鲁特地区巴勒斯坦武装人员有秩序和安全地离开贝鲁特的任务，其方式将足促进黎巴嫩政府恢复对贝鲁特地区的主权和管辖权。法国、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已同黎巴嫩政府缔结关于部署它们的部队以参加多国部队的协定。该部队一共约有2,000人，将在贝鲁特西区停留30天期间，黎巴嫩政府要求部署多国部队，使它能够开始恢复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它完全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有关黎巴嫩局势的各项决议，并打算给联合国贝鲁特观察员小组在执行任务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35.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在8月20日的来信(A/37/393-S/15371)中通知秘书长：美国政府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同意在贝鲁特部署一支约八百人的部队，停留期间不超过三十天。总统指出美国部队的部署符合《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的宗旨和原则，该部队将同驻在贝鲁特的联合国观察员密切合作。法国和意大利政府也通知秘书长：两国的军事人员将参加多国部队。

36. 9月2日，秘书长就贝鲁特地区的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个报告(S/15382)。一般来说，8月12日起生效的停火协定得到遵守。多国部队的第一支特遣队于8月21日到达贝鲁特，其余于8月25日和26日到达。巴勒斯坦武装人员和阿拉伯威慑部队于八月二十一日开始从贝鲁特地区撤出，于9月1日全部完成。

37. 秘书长在9月15日的第二次报告(S/15382/Add.1)中指出,多国部队于9月10日起开始撤退,于9月13日全部完成。在9月2日至8日间,黎巴嫩武装部队人员和国内保安部队进入西贝鲁特和南贝鲁特的新阵地,直至9月13日,一般来说,贝鲁特地区局势仍然平静。不过9月14日,总统当选人巴希尔·杰马耶勒和其他几个人在一次炸弹爆炸中被杀害,紧张关系大大地加剧。第二天,以色列国防军的步兵和装甲车从他们在西贝鲁特的原来阵地挺进,在该地区占领一些新阵地。

38. 9月16日,秘书长发表一个声明,对总统当选人巴希尔·杰马耶勒被暗杀后黎巴嫩局势的发展,特别是以色列军进入贝鲁特西区,表示关切。在同一天,安全理事会应黎巴嫩常驻代表的要求,举行会议,于9月17日通过了第520(1982)号决议,其中谴责以色列违反停火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入侵贝鲁特;要求以色列立即退回到9月15日以前占领的阵地,作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第一步;再次要求在黎巴嫩政府通过其武装部队在整个黎巴嫩行使专属管辖权的情况下,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重申其第512(1982)和513(1982)号决议,要求尊重平民居民的各项权利。安理会还表示支持秘书长为执行关于在贝鲁特及其周围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监测局势的第516(1982)号决议,并请一切有关方面充分合作执行该项决议。

39. 9月18日,贝鲁特观察员小组的联合国观察员报道,9月17日,贝鲁特南郊萨布拉营的战事在进行之中;有人观察到卡泰布(长枪党)部队在萨布拉营附近比尔哈桑的医院和机场地区出现;9月17日格林威治时间下午3时左右,除萨布拉营地区以外,贝鲁特西区在以色列国防军控制之下。9月18日上午,整个贝鲁特西区均落入以色列国防军手中。有人又观察到卡泰布部队出现的地区与前一天大致相同。两队贝鲁特观察员小组的观察员于格林威治时间上午8时30分到达萨布拉营,发现了一群群穿着平民衣服的男女和儿童尸体,看来他们是十人或二十人一组惨遭屠杀的。贝鲁特观察员小组从黎巴嫩军队得到情报,事实上被看见在萨布拉及其附近出现的部队是卡泰布部队并混合来自黎巴嫩南部的黎巴嫩实际部队。

40. 1982年9月18日上午，秘书长接到以色列外交部的通知说，如以前所宣布的，以色列国防军在贝鲁特西区的留驻期间有限，以色列政府已指示其部队在黎巴嫩军可以控制贝鲁特西区的据点时即撤离这些据点。以色列和黎巴嫩政府曾就此安排商讨，结果以色列国防军把几个据点交给黎巴嫩军队。以色列国防军在获知晚间难民营发生的事故后包围了难民营，以期避免发生同样事故。

41. 9月18日下午四时四十分，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秘书长说：以色列国防军部署在难民营西面，开放东西的通道，预期黎巴嫩军队会进入难民营，按照哈比卜计划接管阵地。当以色列国防军于9月18日上午发现情况不是如此，他们包围了难民营以保护人民。以色列常驻代表在第二封电文中说以色列国防军与黎巴嫩军队已达成安排，后者将于9月19日当地时间10时正进入法克哈克、萨布拉和夏提拉三个难民营。

42. 秘书长在接到杀戮事件的第一次报告后，于9月18日上午发表声明，表示悚然震惊，紧急要求制止暴行。

43. 在同一天上午稍后时间，秘书长就上文第39至42段所述的事态发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个报告(S/15400)。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还告知安理会说他接见了法国、意大利和美国的常驻代表，他们敦促立即派遣联合国观察员到贝鲁特地区，秘书长回顾他自6月13日以来在这方面所作的多次努力，指出他曾指示厄斯金将军再度同以色列当局接触，以期就增加联合国在贝鲁特的观察员人数一事获得他们合作，秘书长在他的报告内同时表示在目前情况下，非武装的军事观察员无论多么勇敢，人数多么众多，都是无济于事的。他还指出，在黎南，联黎部队地区情况一直很宁静，联黎部队成功地阻止任何武装团体对平民进行骚扰。

44. 9月18日夜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以审议上述发展。9月19日清晨，它通过了第521(1982)号决议，其中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已同意联合国派遣观察员到贝鲁特及其周围人民苦难深重、生灵涂炭的地点，它谴责屠杀贝鲁特市巴勒

斯坦平民的罪恶行为；重申它要求尊重平民居民的权利的第512(1982)和513(1982)号决议；授权秘书长立即采取措施，把贝鲁特及其周围的联合国观察员人数由10人增至50人，并坚决要求对观察员的部署不应作任何干涉；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协商，确保迅速部署这些观察员，以便他们对确保平民居民受到充分保护的工作作出贡献；请秘书长就安理会可能采取的其他措施，其中包括可能部署联合国部队的措施在内，开始进行紧急协商，特别是同黎巴嫩政府进行协商，以协助该国政府确保贝鲁特及其周围的平民得到充分的保护。安理会还坚决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必须允许安理会在黎巴嫩所设的联合国观察员和部队部署并履行其任务，因此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接受和履行安理会的决定。

45. 9月20日，秘书长依照第521(1982)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个报告(S/15408)，他指出在通过决议后，随即指示停战监督组织的参谋长厄金斯将军与以色列当局进行联系，以期立刻增派40名联合国观察员到贝鲁特。9月20日上午，厄金斯将军获知以色列内阁关于同意派遣观察员的决定，于同一天第一批25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被派到贝鲁特。秘书长还报道说在通过决议之后，他请联黎部队司令卡拉干将军评论一下，如果黎巴嫩政府要求而安全理事会又决定派遣联黎部队至贝鲁特地区的话，是否有这种可能。卡拉干将军告诉秘书长说，他可抽调约2000人而不致严重影响联黎部队执行临时任务的能力。9月20日，黎巴嫩常驻代表通知秘书长：他的政府正式要求重新改组多国部队。在同一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通知秘书长：巴解组织坚持“军事部队、或联合国军事部队、或商定的多国部队，应当立即部署，以便实行有效的安全保障”。

46. 9月21日，法国常驻代表通知秘书长：该国政府决定同意黎巴嫩政府提出的关于提供合作，在贝鲁特及其周围部署多国部队的要求(S/15420)。其后，意大利和美国也给秘书长发出同样的通知(S/15442和S/15435)。10月1日，黎巴嫩外交部通知秘书长：该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21(1982)号决议，在同秘书长进一步协商之前，要求部署多国部队，使其能够开始恢复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S/15445)。

47.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七届第二期紧急特别会议通过了ES-7/9号决议,其要点包括:谴责1982年9月17日在贝鲁特对巴勒斯坦人和其他平民的罪恶屠杀;敦促安全理事会尽力调查屠杀的前因后果和人数,并尽早公布调查报告;决定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508(1982)和509(1982)号两项决议的内容;决心按照其第194(III)号决议和其后有关决议,让巴勒斯坦难民收复家园财产,并要求以色列无条件地立即遵守本决议;如果以色列仍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508(1982)号、509(1982)号和本决议,则促请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讨论如何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实际办法;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机构及组织继续向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受害者尽可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8. 9月底,秘书长依照第521(1982)号决议(S/15408/Add.1和2)又提出两份报告。他指出,9月21日又有10名观察员抵达贝鲁特,次日,又到了5名,使贝鲁特观察员小组的人数达到50名。多国部队的先遣队于9月24日开始到达,到9月30日,由法国、意大利和美国先遣队组成的部队已大约有4000人。到9月30日,黎巴嫩派往贝鲁特的部队约有3500人。以色列部队已开始从贝鲁特地区撤退,到9月30日,贝鲁特观察员小组只在贝鲁特机场以南哈勒迪附近看到两个以色列检查站。贝鲁特机场已在当天对民航班机开放。

49. 自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针对黎巴嫩及其附近的军事情况和敌对行动,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或秘书长共收到信件如下:阿富汗(A/37/364),澳大利亚(S/15356),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A/37/277-S/15195, A/37/320-S/15265),巴西(A/37/331-S/15276),中国(A/37/293-S/15224, A/37/336-S/15284, A/37/343-S/15297),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A/37/95-S/14880, S/15165, A/37/281-S/15200, S/15233, A/37/299-S/15243, A/37/300, A/37/332, S/15274, S/15322),塞浦路斯(A/37/294-S/15225),捷克斯洛伐克(A/

37/284-S/15211), 埃及 (A/37/270-S/15183), 埃塞俄比亚 (S/15302), 斐济 (A/37/276-S/15190), 法国 (A/37/309, S/1525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A/37/272-S/15186, A/37/313-S/15262, A/37/383-S/15352), 匈牙利 (A/37/306-S/15251), 伊拉克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A/37/286-S/15200), 以色列 (A/37/257-S/15132, S/15271, A/37/327, S/15272, S/15341), 日本 (S/14994, A/37/399-S/15372), 约旦 (A/37/304-S/15248, S/15272, S/1532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37/303), 黎巴嫩 (S/14875), S/14888, S/14962, S/14989, S/15064 和 Corr. 1, S/15087, A/37/228, S/15161, S/15162, S/15261, A/37/316, A/37/346-S/15300, S/15309, A/37/360, S/15310, S/15324, S/15326, S/15333, S/15353, A/37/491), 马达加斯加 (A/37/312-S/15259), 毛里塔尼亚 (A/37/314-S/15263), 蒙古 (S/15034, A/37/280-S/15197), 莫桑比克 (A/37/302), 尼加拉瓜 (S/15349, A/37/379), 尼日尔 (A/37/282-S/15209), 阿曼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在联合国的会员国 (S/15170), 巴基斯坦 (A/37/287-S/15221, S/15288), 沙特阿拉伯代表第三届伊斯兰首脑会议 (A/37/269-S/15180), 塞舌尔 (A/37/341-S/15294), 塞拉利昂 (A/37/278), 新加坡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 (A/37/283-S/15210), 泰国也代表东盟成员国 (A/37/324-S/15268, A/37/387-S/15364), 苏联 (S/15005, S/15187, A/37/289-S/15223, A/37/361-S/15312, A/37/374-S/15346), 越南 (A/37/273, A/37/298, A/37/369, A/37/385),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S/15164, 附件; A/37/295-S/15226, 附件; A/37/345-S/15299, 附件; S/15308, 附件; S/15318, 附件; S/15332, 附件; S/15336, 附件; S/15340, 附件; S/15348, 附件; S/15350, 附件; S/15354, 附件)。 以色列就以色列、以色列占领地区和其他地方发生的暴力事件也送来若干信件 (A/37/65-S/14836,

A/37/71-S/14842, A/37/79-S/14856, A/37/116-S/14906, A/37/118和Corr. 1-S/14910和Corr. 1, A/37/165, S/14938, S/14939, A/37/166, S/14951, S/14965, A/37/175, S/14972, A/37/190, S/15066, A/37/223, S/15107, A/37/253, S/15158, A/37/266)。此外,塞浦路斯常驻代表送来一封信,内附1982年7月15日至17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协调局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的最后公报(A/37/366-S/15327)。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也送来一封信,内附1982年7月28日至29日在吉达举行的该联盟六国委员会发表的宣言(S/15329)。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也送来两封信(A/37/274-S/15188, A/37/288-15222)。

50.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还收到一些信,针对1982年9月15日以来的贝鲁特及其附近的局势,尤其是屠杀贝鲁特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中平民的事件。这些信件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文件分发,计有:奥地利(S/15416),中国(A/37/483-S/15430),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A/37/470-S/15418),埃及(A/37/464-S/15412),法国(S/15407),圭亚那(A/37/486-S/15433),牙买加(A/37/487-S/15434),约旦(A/37/463-S/15411),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A/37/456-S/15397, A/37/472),马达加斯加(A/37/465-S/15413),蒙古(A/37/480),巴基斯坦(A/37/502-S/15438),苏里南(S/15406),突尼斯(S/15396),苏联(A/37/471-S/15419),越南(A/37/489),巴勒斯坦解放组织(S/15399,附件; S/15404,附件)。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也送来一封信(A/37/462-S/15410)。秘书长还就同一问题收到下列来信:孟加拉国、芬兰、以色列、马尔代夫、墨西哥、罗马尼亚,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

三、被占领领土的情况

51. 关于联合国在1981年11月以前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内的情况所采取的行动，秘书长1981年11月11日的报告已有简要说明（A/36/655-S/14746，第15-21段）。

52.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由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组成）的报告（A/36/579）后，于1981年12月16日通过了第36/147A至G号决议。大会这些决议的要点包括：重申1949年6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并要求以色列承认和遵守这些规定（A/36/147A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政府此后不要采取任何行动，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A/36/147B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此后不要实施决议所述的若干政策和作法（A/36/147C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政府撤销对希布伦市长、哈勒胡勒市长和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的驱逐令，协助他们立即返回原地（A/36/147D号决议）；决定以色列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旨在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措施和行动完全无效，都违反了国际法（A/36/147E号决议）；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实施的政策和作法，要求它撤销对这些机构采取的行动和措施，特别是撤销关闭比泽特、伯利恒和纳贾赫三所大学的命令（A/36/147F号决议）；关于企图刺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三地市长事件，首先对以色列没有捕获凶犯予以起诉表示关切，随即要求以色列将有关调查结果通知秘书长（A/36/147G号决议）。

53. 1981年12月17日，大会通过第36/226B号决议，要点包括：宣布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适用以色列法律的决定完全无效，并决定194

¹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要求以色列撤销此项决定及一切有关措施。大会请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拒绝执行该决议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54. 1981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决定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适用其法律、司法权和行政权的决定完全无效，并要求以色列撤销此项决定。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将该决议执行情况在两星期内向其提出报告，并决定如果以色列拒绝执行决议，则至迟在1982年1月5日前召开紧急会议，考虑采取何种适当行动。

55. 秘书长12月21日的报告(A/36/846-S/14805和Corr. 1)和12月31日的报告(S/14821)分别说明了以色列政府对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的立场。

56. 安全理事会在1982年1月就此问题召开了八次会议。1月20日，安理会就约旦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安理会在该草案中强烈谴责以色列不遵守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B号决议，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考虑采取具体有效措施，不承认以色列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行为，同时在所有领域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援助，也不给予任何合作(S/14832/Rev. 1)。这个决议草案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下否决票而没有通过。1月28日，安理会通过了第500(1982)号决议，要求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57. 1982年1月29日，大会召开紧急特别会议。1982年2月5日，大会通过了ES-9/1号决议，其中：强烈谴责以色列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2)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B号决议；声明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适用其法律、司法权和行政权的决定，构成了《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所说的侵略行为；重申此一决定以及以色列为此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完全无效；确认戈兰高地继续遭到占领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经常威胁；要求所有会员国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并采取其他措施孤立以色列，同时促请非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遵守本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检查决议的执行情况，每两个月向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提出一次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58. 经秘书长要求，有14个会员国和5个专门机构提出了关于决议执行情况资料。这些来文已送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A/37/169—S/14953和Add. 1和2）。

59. 1982年2月11日，人权委员会就被占领领土侵犯人权问题通过了第1982/1A和B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对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和作法加以谴责，与大会第36/147C号决议所述情况类似。这两个决议已送交大会（A/37/322—S/15269）。

60. 1982年3、4月间,被占领领土局势再次成为安全理事会四次会议的审议主题。安理会原来会根据约旦提出的一分决议草案(S/14943)中谴责对被占领领土居民的自由和权利的违犯,要求以色列撤销其解散经选举产生的比雷市议会的决定和撤换纳布卢斯和拉马拉市市长的决定,但是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S/PV.2348)。

61. 4月,安全理事会又举行六次会议审议4月11日在耶路撒冷阿克萨清真寺发生的枪击事件。4月20日安理会对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S/14985),在这一草案中,安理会会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在阿克萨清真寺区犯下的亵渎行径。但是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62. 为贯彻大会第36/147C号决议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在会议闭幕期间,不断将被占领领土上发生的与委员会任务有关的事件通报特别委员会;资料是通过多种来源搜集到的,有口头证词和函件。特别委员会在定期会议上审查这些资料,并估计被占领领土的人权状况,以便决定是否需要采取行动。根据大会第36/147C号决议提出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7/485)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63. 大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又通过了三项与被占领领土局势有关的决议。大会在1981年12月4日第36/73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A/36/26和Add.1.2和3);谴责以色列使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区内的生活状况每况愈下;肯定认为撤销以色列的占领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并请秘书长编写一分关于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日益恶化的生活状况的综合分析性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的报告不久将印发。

64. 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0号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执行其连接地中海和死海的运河计划;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措施阻止该项目的执行;请所有国家不要对这项计划的筹备和执行提供协助;并请秘书长编制关于以色

列运河及其对约旦和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并将该报告于1986年6月30日以前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关于这一题目的报告于6月30日分发(A/37/328-S/15277)。

65. 最后，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173号决议强调凡其领土处在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它们的自然资源 and 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权；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为开发利用其人力资源，自然资源 and 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类措施；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阿拉伯国家和人民行使这些权利；请秘书长就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问题，编制一分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并就后续行动和如何执行提出提案。要求秘书长就这一题目编写的报告很快将分发。

66.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收到了若干件有关被占领领土局势的来文。来文系有关戈兰高地问题(A/37/59, S/14825, S/14827, S/14828, A/37/60和Corr. 1-S/14829和Corr. 1, S/14838和Corr. 1, S/14849, A/37/92-S/14876, A/37/106-S/14893, A/37/151-S/14914), 以色列移民点和购买和兼并被占领领土内的土地问题(A/37/81-S/14859, A/37/108-S/14895, A/37/189-S/14983, A/37/215-S/15029, S/15038), 有关耶路撒冷和圣地的事项(A/37/80-S/14858, A/37/159-S/14928, S/14967, S/14969, S/14982, S/15091, A/37/231-S/15093, S/15109, A/37/239-S/15114, A/37/262, S/15318)和其他有关被占领领土的局势事项(S/14884, A/37/101, A/37/153, S/14912, S/14916, S/14917, A/37/155, S/14923, S/14924, S/14930, A/37/168-S/14952, S/14991, A/37/448-S/15391)。此外，还收到以色列常驻代表的两件来文，对召开大会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表示保留(A/ES-9/4, S/14852)。

四.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67. 秘书长1981年11月11日的报告中谈到了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及截止1981年10月联合国对难民的援助(A/36/655-S/14746第22至24段)。

68. 大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²后,于1981年12月16日通过了八项决议。大会在第36/146 F号决议中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原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重申要求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进展的方法,并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1982年10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近东救济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1981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并吁请各国政府,紧急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满足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预期需要。

69. 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系有关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第36/146 A号决议),自从1967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第36/146 B号决议),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收益(第36/146 C号决议),援助因1967年敌对行动而造成的失所人民(第36/146 D号决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6/13。

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第36/146 E号决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大学(第36/146 F号决议),各会员国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高等教育助学金和奖学金(第36/146 H号决议)。

70.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在年度报告中叙述了这些决议通过后取得的进展。³主任专员还就工程处向在黎巴嫩最近冲突中受到影响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紧急援助的活动提交了一项特别报告。大会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的报告(A/37/427),关于1967年以来失所人口和难民的报告(A/37/426),关于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报告(A/37/425)和关于由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得来的收入的报告(A/37/488和Corr. 1)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A/37/497)。此外,秘书长根据第36/146 G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大学问题的报告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根据第36/146 E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将于短期内提出。

³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

五、巴勒斯坦问题

71. 截止1981年11月4日，联合国就巴勒斯坦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均载于该日印发的秘书长的报告内(A/36/655—S/14746, 第25—28段)。

72.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⁴，并于1981年11月10日通过6项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第36/120A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组与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以前大会决议详细规定的任务(第36/120B号决议)；决定至迟在1984年以前，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第36/120C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必须获得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重返家园的权利和行使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使巴勒斯坦问题获得公正的解决，才能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第36/120D号决议)；决定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为，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第36/120E号决议)；强烈反对一切局部的协议和单独的条约，如果这些协议和条约公然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并宣布所有协议及单独条约如意图决定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一概无效(第36/120F号决议)。

73. 1982年2月11日，人权委员会通过第1982/3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不可剥夺的不受外国干涉的自决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建立充分独立的主权国的权利。

74. 1981年7月休会的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于1982年4月、6月和8月复会并且于9月再度复会。4月28日，大会通过ES-7/4号决议，其中重申以前各项决议；重申不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基本原则；重申《1907年海

⁴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6/35)。

牙公约》和《1949年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所有条款都适用于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要求以色列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要求以色列必须遵守联合国关于圣城耶路撒冷的地位和独特特性的所有决议；反对旨使巴勒斯坦人到家园以外的地方重新定居的一切政策和计划；谴责阻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一切政策；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和放弃向以色列提供军事、经济和政治援助的政策；谴责鼓励人力资源流向以色列的政策；宣布以色列的记录和行动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而且它既没有履行其根据《宪章》所应尽的各项义务，也没有履行大会第273(III)号决议所作的承诺；要求以色列在所有被占领领土内遵守和适用《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规定及军事占领的国际法原则；要求以色列准许调查以色列影响被占领领土居民人权措施特别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入被占领领土；要求安全理事会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并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要求秘书长征得安全理事会的同意，并酌情与委员会协商，着手与阿以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进行接触，以便在符合《宪章》原则和有关决议并以执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赞同的委员会各项建议为基础的情况下，找到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具体方式和方法；并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隔一段适当的时间，就执行情况向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在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75. 6月26日，大会通过第ES-7/5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508(1982)号和第509(198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敦促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如继续不遵行这些决议中的要求时，即开会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考虑实际的方法和途径；并请秘书长派遣一个高级别的委员会调查和估计人命丧失和物质破坏的程度，并尽快将调查结果报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76. 8月19日,大会又通过三项决议——ES-7/6、ES-7/7和ES-7/8。在这些决议中,大会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09(1982)、511(1982)、512(1982)、513(1982)、515(1982)、516(1982)、517(1982)和519(1982)号决议的规定;促请秘书长征得安全理事会和黎巴嫩政府的同意,在以色列撤出黎巴嫩以前,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南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平民的平安和安全;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调查以色列是否对被拘捕者严格执行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其他文书的规定;并要求秘书长着手同以阿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进行接触,以期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按照《宪章》和各项有关决议,寻找有利于达成和平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方法和途径(第ES-7/6号决议);决定于1983年8月16日至27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第ES-7/7号决议);并决定每年6月4日为纪念受侵略戕害无辜儿童国际日(第ES-7/8号决议)。

77. 1982年9月24日,大会通过第ES-7/9号决议;这项决议已在前文提及(见上文第47段)。

7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已经提交给大会⁵。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还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⁶。此外,由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讨论了这项问题,委员会主席或代理主席提出了若干来文(A/37/75-S/14844、A/37/94-S/14879、A/37/109-S/14897、A/37/240-S/15120、A/37/301-S/15244、A/37/339-S/15290、A/37/449-S/15393)。科威特常驻代表在1982年4月20日的来信(A/37/205-S/14990)中,转达给秘书长于1982年4月5日至8日在科威特举行的不

⁵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7/35)。

⁶ 《同上,补编第49号》(A/37/149)。

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非常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最后公报文本。1982年6月22日古巴常驻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333-S/15278)中转达了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其他文件。此外,以色列常驻代表的来信(A/ES-7/18、A/ES-7/20、A/37/499)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的来信(A/ES-7/16、A/ES-7/17)都对恢复举行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持有保留意见。

六、寻求一项和平解决办法

79. 秘书长1973年5月18日(S/10929)、1978年10月17日(A/33/311-S/12896)、1979年10月24日(A/34/584-S/13578)、1980年10月24日(A/35/563-S/14234)和1981年11月11日(A/36/655-S/14746)的各项报告,当可提供一个关于1967年11月到1981年11月寻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情况发展的概括论述。

80.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和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就中东冲突中有关为该区域寻求解决办法的各个方面通过了几项决议。其中具有特别关系的是关于中东局势的第36/226/A号决议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36/120与ES-7/4号决议。本报告前面几个部分已概述了这几项决议(见上文第1、72和74段)。

81. 1982年7月,在黎巴嫩最近发生敌对行动期间,埃及和法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项共同决议草案(S/15317),目的是要在黎巴嫩达成立即停火,同时又要推动整个中东地区的和平解决。该决议草案的后半部分除其它事项外还提出:

“〔安全理事会〕认为黎巴嫩问题的解决应当有助于通过以所有国家得到安全和各国人民享有正义这一原则为基础的谈判开始恢复中东地区的持久和平与安全,以便:

(a) 肯定中东地区各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享有生存和安全的权利，

(b) 肯定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其中包括各种涵义在内的自决权利，但有一项理解，即为此目的巴勒斯坦人民应有代表出席参加谈判，因此应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与，

(c) 要求有关各方同时互相承认”。

至今尚未对该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

82. 在巴勒斯坦武装分子撤出贝鲁特（见上文第 34 至 36 段）以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于 1982 年 9 月 1 日发表了一项声明，为在中东寻求一个和平解决办法提出了一些建议。声明文本已送交秘书长，其要点如下：

(a) 《戴维营协定》仍然是美国政策的基础，这项政策的目的是要把以色列对安全的理所当然的关心同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加以调和。不过，需要有一个新的开端。

(b) 必须有一个为期五年的过渡时期，在此期间，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将享有完全的自治。这一过渡时期在自由选举巴勒斯坦自治当局后开始。

(c) 美国并不支持在过渡时期再使用更多的领土建立移民点；如果以色列立即冻结移民点的建立，是可以为更广泛的谈判树立起信任的。

(d) 过渡时期的目的是要把权力从以色列手中和平地、有秩序地转交给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这一转交不得妨碍以色列的安全要求。

(e) 过渡时期之后，美国不会支持在西岸和加沙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也不会支持以色列进行并吞或永久控制。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在同约旦联系的情况下实行自治，这是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最好机会。

(f) 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仍然完全有效，它是美国进行中东和平努力的基石。为了取得和平，该决议的撤军规定适用于所有战线，包括西岸和加沙在内。

(g) 约旦同以色列进行边界谈判时，应该要求以色列放弃多少领土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正常化的状况和作为交换条件的安全安排。

(h) 耶路撒冷不得分割，但其最终地位应通过谈判决定。

(i) 美国反对任何威胁以色列安全的提议，它对以色列安全的承诺是坚定不移的。

83. 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首脑会议，于1982年9月9日通过了解决以色列——阿拉伯冲突的如下原则：

(a) 以色列撤出所有于1967年为其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阿拉伯圣城（耶路撒冷）；

(b) 拆除以色列1967年以来在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的移民点；

(c) 保证所有宗教享有在圣地朝拜和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

(d)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享有自决权利和行使其不可剥夺与不受侵犯的民族权利之权利，同时对所有不愿返回的人赔偿其损失；

(e) 在不超过数月的过渡时期内，将西岸和加沙地带置于联合国的控制之下；

(f) 建立一个独立的以圣城（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巴勒斯坦国；

(g) 由安全理事会作出一些保证，保证包括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在内的本地区所有国家和平相处；

(h) 由安全理事会保证使这些原则得以执行。

84.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于1982年9月15日发表讲话(A/37/457-S/15403), 提出了以下原则, 作为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

(a) 必须严格遵守不允许利用侵略攫取外国领土的原则。因此, 必须把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 包括戈兰高地、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和黎巴嫩领土, 都归还给阿拉伯人。必须宣布以色列同其阿拉伯邻国之间的边界不受侵犯。

(b) 必须实际保证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以及在西岸和加沙那些将从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他们自己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必须给予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机会, 或让他们为留下的财产得到赔偿。

(c) 耶路撒冷东城必须归还给阿拉伯人, 并成为巴勒斯坦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必须在整个耶路撒冷保证信徒享有到达三大宗教圣地的自由。

(d) 必须在完全对等基础上保证这一地区内所有国家享有安全、独立存在和发展的权利。

(e) 必须结束战争状态, 在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建立和平。所有冲突各方, 包括以色列和一个巴勒斯坦国在内, 必须承诺相互尊重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以及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f) 必须在国际上制订和作出一些解决问题的保证。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或整个安理会可以充当保证人的角色。

他还说, 正如苏联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的提案所规定的那样, 要制订并执行这样的解决办法, 只有通过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的集体努力和参加才能做到。

85. 自从秘书长上次于1981年11月11日对这个项目做了全面的报告以来, 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或大会主席收到了好些来文, 其中谈到中东局势及中

东局势的各个具体方面。这些来文已酌情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或大会文件散发。除了本报告前几节中提及的来文（见以上第49、50、66和78段）以外，比利时常驻代表还转交了欧洲共同体10个成员国的外长于1982年4月26日和27日在卢森堡会议上发表的关于以色列在1982年4月25日撤出西奈一事声明（A/37/218-S/15039）。以色列撤出西奈也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来文（A/37/213-S/15015）和埃及的来文（A/37/220-S/15051）的主题。此外，还收到其他一些有关寻求解决中东问题的来文，其中有埃及和法国的来文（S/15315, S/15316），埃及的来文（A/37/411-S/15376）和以色列的来文（A/37/423-S/15386）。1982年3月29日和30日，欧洲共同体10个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时发表的声明全文由比利时常驻代表代为转交（A/37/170-S/14954）。1982年9月20日，欧洲共同体10个成员国的外长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关于中东局势的声明，由丹麦常驻代表转交（A/37/473-S/15421）。

七、意见

86. 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的以—阿冲突是联合国35年多来主要关心的问题。本组织在这个问题上花费的时间和精力要比任何其他国际问题更多。

87. 过去35年曾经作了许多努力，想以和平方式解决这项冲突，有好些努力还是在联合国主持下作的。1947年11月大会核可的划分计划、在联合国巴勒斯坦调庭者主持下达成的1949年休战总协定、1967年11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242(1967年)号决议及贾林任务、1973年10月2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338(1973)号决议、1973年12月召开的日内瓦和平会议以及1974年的脱离接触协定等都是在谋求中东和平这条坎坷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上述这些事件中每一件都有可能寻至一项全面的和平解决，但却不然，因为有关各方中不是这一方，就是那一方拒绝作出必要的迁就。

88. 因此，中东虽然没有达成全面和平，但停火的情况却是一个紧接着一个。在大多数情况下，停火是由安全理事会提出要求，由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予以监督执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联合国部队的士兵常常在很艰险的情况下通过观察、监督、干予、联络和斡旋来执行他们吃力不讨好的维持和平任务。由于不能采取强制执行的办法，联合国只能在各方合作下、根据安全理事会所赋予的明确规定的任务，适当地进行维持和平的活动。由于中东局势十分复杂，这些条件并不是总能取得的。然而，由于联合国观察员和士兵们的忠贞无畏的精神，他们在维持朝不保夕的和平方面还是做了不少贡献。可是，不解决那些根本性的政治和安全问题，局势就始终动荡不定，而且多年来，由于发生许多事件和五次全面战争，停火屡遭破坏。现在武器的发展愈来愈高级，一次战争要比上一次战争具有更大的破坏力，而且每打一次仗就使冲突更为复杂、更难以解决。最近在黎巴嫩发生的悲惨事件强烈说明迫切需要和平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有关中东冲突的其他方面。

89. 因此我十分关心地注意着最近在这方面所采取的种种创议，其中包括19

82年7月29日的法—埃决议草案、美国政府在巴勒斯坦武装份子撤离贝鲁特以后提出的建议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苏联政府随后提出的各项建议。上述各项建议虽然载有为这一方或那一方目前还不能接受的规定，但我认为，这些建议还是值得加以仔细的研究的，我认为应该抓住每一个机会来打破目前的僵局，把冲突由军事对抗转变为和平谈判。然而，有一点很重要，那就是，我们可能需要采取一些居间的措施，但又不能让这种居间措施模糊了我们要求得一项全面解决这一最终需要，因为只有获得全面解决才能确保中东得到公正持久的和平。

90. 经过多年的辩论，大家都已清楚对立双方的争论所在。据我看来，有一点大体上是一致的，即为了调和有关各方的基本愿望和切身利益，解决办法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以色列军队撤离被占领的领土，这项撤离现在还必须包括黎巴嫩的军队在内；尊重和承认这一地区内每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它们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不受武力威胁或武力行动安享和平生活的权利；最后，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要以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自决权为基础。在这方面，耶路撒冷问题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

91. 我深深意识到，要达成一项全面的解决还有一些令人可怖的困难。冲突各方仍因极度不信任和恐惧而各持一见，它们仍然不愿看到妥协所必需的那种让步和自我调整的可能。在这种根深蒂固冲突情况下，各方采取激烈的立场往往要比采取调和政策更容易，而实力较强的一方则可能会无法自制而使用武力来达到目标。要达到和平解决，则各有关政府和当局以及它们的领导者，都必须具有非凡的宽容、同情、胆略和政治家风度。此外，还需要所有有能力帮助的第三方政府，特别是主要大国的无私支持。我相信，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当而且可以在这方面，即在缔造和平的进程中和在维持和平的工作方面发挥建设性的关键作用，这是防止敌对行动卷土重来和促进有利谈判的气氛所必不可少的。
